

招 标 申 请 函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实施的白鹤沙经济发展留用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道广钢铁路支线以西、教师新村以南，资金来源为经济联社集体资金，本项目目前各项前期工作已经就绪，建设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社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特向贵中心申请本项目公开招标，选定监理单位。望给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专此函达。

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社（盖章）



2025年03月31日